

海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海乡振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海城市2024年度鞍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：

为推进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，现将《海城市2024年度鞍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对照落实。



海城市 2024 年度鞍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

为进一步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，经研究，特制定 2024 年度鞍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一、关于鞍山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

(一) 2024 年鞍山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00 万元用于我市部分镇街在部分乡镇实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(二) 2024 年鞍山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6.09 万元和 2023 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防贫类保险结余资金 1.8674 万元合计 17.9574 万元为我市脱贫户、监测对象投保扶贫保险和 1+2 防贫扶贫综合保险。

二、关于教育救助、取暖救助资金

(一) 由本级财政安排资金，对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学生继续落实救助政策，学前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2200 元（教育部门补助 500 元，乡村振兴局补助 1700 元）、义务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1000 元（教育部门补助 500 元，乡村振兴局补助 500 元）、高中和中职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3000 元（教育

部门补助 500 元，乡村振兴局补助 2500 元），高职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3000 元通过 1+2 防贫扶贫综合保险给付，大学本科教育阶段一次性补助 4000 元，通过 1+2 防贫扶贫综合保险给付，实行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贫困户子女学费免除政策。

（二）对全市不享受民政部门取暖救助政策的脱贫户、监测对象，每户每年补助取暖费 300 元。

三、关于危房改造补助资金

对于脱贫户、监测对象的 C 级危房，每户补助 1 万元资金进行维修，对 D 级危房，每户补助 4.5 万元资金进行翻建。

四、关于金融扶持补助资金

对脱贫人口自主创业发生的小额贷款，按照基础利率全额贴息。